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石景山分局

京规自（石）初审函〔2026〕000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640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640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设施承诺清单申请进入“多规合一”平台的函》（石泰集团函〔2026〕17号）及所报同步规划统筹实施任务清单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配套市政道路、市政管线方案

配套道路工程方案及配套市政工程方案详见市规划国土函〔2018〕1490号、京规自（石）初审函〔2020〕0012号文。本次是按照《关于建立商品住宅项目周边配套设施承诺兑现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25〕593号）的相关要求，对地块投用所必需的市政配套项目清单及建设时序进行补充。

二、初审意见

1.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依据上述已取得的意见继续深化方案，推进许可手续办理，加快实施。

2.请建设单位按照《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640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设施承诺清单》时序要求，加快推进相关配套道路、市政管线规划及建设工作，并积极协调涉及到的实施主体同步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条件。

3.请建设单位商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各管线专业公司，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建设时序，确保各类市政管线均随道路工程同步建设。

4.请建设单位、各管线专业公司充分结合道路断面布置，深化检查井布置，杜绝出现“骑沿井”现象。

专此函达。

附件：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640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设施承诺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2026年4月29日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6-628、640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设施承诺清单

项目类型	建设道路及范围	建设内容	规格	工程量估算（米）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立项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道路工程	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十号路- 衙门口十二号路）	城市主干路	40米红线宽度	1667	8980	市发改委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2024年4月	2026年12月
	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北路-衙门口一号路）	城市次干路	30米红线宽度	1360	已完工					
	衙门口新一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一号路）	城市支路	25米红线宽度	930	已完工					
	衙门口新五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北路）	城市支路	30米红线宽度	538	已完工					
线性工程	衙门口新一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一号路）	雨水	DN500~DN1200	810	已完工					
		污水	DN400	490	已完工					
		中水	DN200	920	已完工					
		供水	DN300	920	已完工					
		燃气	DN200	640	已完工					
		热力	DN500	640	已完工					
		电力	12φ150+2φ150	920	已完工					
		通讯	电信12K、有线电视2K	920	已完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市规划国土函〔2018〕1490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网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网工程方案设计批复的请示》（石泰投字〔2018〕50号）收悉。经组织相关单位审查，原则同意所报工程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本次批复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网工程共包含17条道路，全长约12.89公里。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次干路6条，城市支路10条。

一、原则同意道路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标准

1.衙门口东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张仪村路，道路全长约1.67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40米。

2.衙门口一号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十二号路，道路全长约1.47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3.衙门口六号路北起京原路，南至衙门口八号路，道路全长约0.72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4.衙门口十号路北起衙门口北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1.36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5.衙门口十二号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衙门口十一号路，道路全长约0.64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6.重型机械厂西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张仪村一号路，道路全长约0.84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7.衙门口八号路北起莲石路，东至衙门口十号路，道路全长约1.19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50米。

8.衙门口北路北起衙门口十号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1.01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30米。

9. 衙门口新五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5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30 米。

10. 衙门口新一路北起衙门口十号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9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1. 衙门口新三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衙门口十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6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2. 重型机械厂南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48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3. 衙门口二号路北起衙门口一号路，南至张仪村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3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4. 衙门口十一号路西起衙门口二号路，东至重型机械厂西路，道路全长约 0.1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5. 衙门口新四路西起衙门口新一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24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6. 衙门口新六路西起重型机械厂西路，东至衙门口十二号

路，道路全长约 0.41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7. 张仪村一号路西起衙门口二号路，东至重型机械厂西路，道路全长约 0.1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二、原则同意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1. 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北路）段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16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4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北路～张仪村路）段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22 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1.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树池）。

2. 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六号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重型机械厂西路、衙门口北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3. 衙门口八号路莲石路至下穿铁路段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

两侧人行道各宽4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八号路下穿五环路段道路红线宽40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12米，两侧车行道各宽10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4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八号路下穿铁路段道路红线宽50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4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8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2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3.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4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人行道外侧各设置5.5米绿化带。

4.衙门口新五路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8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4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3米，两人行道各宽3.5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

5.衙门口新一路、衙门口新三路（衙门口东路～衙门口一号路）段、重型机械厂南路道路红线宽25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8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2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3米，两侧人行道各宽3.5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新三路（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段，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车行道宽13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3.5米（含1.5

米行道树设施带），西侧人行道外设置5米宽绿化带。

6.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衙门口新四路、衙门口新六路、张仪村一号路道路红线宽20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车行道宽13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3.5米（含1.5米行道树设施带）。

三、原则同意该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铁路的处理形式

1.衙门口八号路下穿现状101铁路，设置铁路箱涵1座。

2.衙门口六号路、衙门口八号路下穿京广铁路、京石高铁的高架桥段。

3.衙门口八号路与莲石路和五环路相交均设置为分离式立交，道路下穿莲石路和五环路的现状桥梁。

4.与沿线其他规划及现状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形式处理，根据需要进行路口渠化。

四、原则同意本工程采用雨水管道排除雨水

五、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市交管局，深化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及路口渠化方案。

2.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市公交集团，进一步落实沿线公交港湾位置。

3.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环保、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完善设计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4.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铁路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涉及

铁路节点的设计方案。

5.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深入调查道路沿线涉及现况管线情况，并征求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落实改移和保护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6.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结合相关规划进一步深化雨污水排除方案，并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深化相关设计方案。

7.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抓紧启动沿线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并商石景山区政府做好拆迁安置工作。

8.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请到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9. 请建设单位抓紧启动道路命名相关工作。

10. 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交管局、石景山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市规划院、北京铁路局、市公交集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石景山分局

京规自（石）初审函〔2020〕0012号

关于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东区市政工程“多规合一”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东区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开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工作的申请》及所报《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棚改回迁安置房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综合》”）收悉。经会同相关单位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东区用地范围四至为：北起衙门口十号路，南到张仪村一号路及衙门口西路，东临衙门口八号路，西至莲石西路。该项目总用地规模约161.11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11.72万平方米。

项目配套道路共17条，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次干路6条，城市支路10条。该项目设计方案已由市规划

自然资源委审定（市规划国土函[2018]1490号）。

二、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一）雨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属于人民渠、水衙沟支沟的流域范围。规划在项目区域内新建2座下凹桥雨水泵站。

1、人民渠流域

规划保留衙门口北路（衙门口三号路～重聚路）□1200×900～Φ1200×1000毫米和Φ1200毫米两条现状雨水管道，待M11轨道线及衙门口站的线位和车站位置等有关方案确定后，结合现状管道的排水能力、高程关系、路由条件等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该段现状雨水管道的利用问题。

规划保留重聚路（衙门口北路～人民渠）□2200×1760现状雨水管道。

规划保留鲁谷大街（衙门口东路～人民渠）□2000×1500～□2600×1500毫米现状雨水管道。

规划自莲石西路南侧至人民渠，沿衙门口西路～衙门口十号路～京广铁路北侧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600～2□3800×1800毫米，由西向东再向北接入人民渠。

规划自莲石西路至衙门口西路，沿衙门口六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Φ1400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西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三号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

路～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Φ1400 毫米，由北向南再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丰沙铁路北侧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十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三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Φ1000 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西五环路东侧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规划绿地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200 毫米，上游承接西五环路现状雨水管道，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400～Φ1800 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三号路至衙门口东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Φ1200 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九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

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九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Φ1200毫米，由东向西再向北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九号路至衙门口二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二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二号路，沿衙门口十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重聚路，沿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三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Φ1000 毫米，由西向东再向北接入重聚路现状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人民渠，沿衙门口九号路~衙门口十三号路~衙门口东路~鲁谷大街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3000×1800毫米，由西向东西再向北接入人民渠。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1200×1000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三号路至衙门口东路，沿衙门口九号

路～重聚中街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Φ1000 毫米，由西向东再向南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雨水管道。

2、水衙沟支沟流域

规划自衙门口三号路至张仪村路，沿衙门口北路～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3000×2000毫米，由北向南再向东接入张仪村路现状及远期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五号路至衙门口七号路，沿衙门口十一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七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1000～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一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八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路，沿衙门口十五号路~张仪村一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Φ1800 毫米，由北向南再向东接入张仪村路现状及远期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五号路至衙门口五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五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五号路至衙门口七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七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900~Φ12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Φ8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八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衙门口五号路，沿衙门口十五号路西侧～张仪村一号路南侧新建1条雨水明渠，由北向南再向东于衙门口五号路处设置沉砂池，经沉砂池后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二）污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属于吴家村—卢沟桥—槐房再生水厂流域范围。

规划保留鲁谷大街（莲石东路～衙门口东路）□1800×1800毫米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莲石西路南侧至莲石东路，沿衙门口西路～衙门口十号路～京广铁路北侧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Φ800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莲石东路南侧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莲石西路至衙门口西路，沿衙门口六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西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三号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毫米，由北向南再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三号路至衙门口东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

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九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九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东向西再向北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九号路至衙门口二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南向北接入衙门口二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二号路，沿衙门口十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东向西接入衙门口十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鲁谷大街，沿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三号路~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鲁谷大街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

口十三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三号路至衙门口东路，沿衙门口九号路～重聚中街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再向南接入衙门口东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张仪村路，沿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5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张仪村路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五号路至衙门口七号路，沿衙门口十一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七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衙门口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一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八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路，沿衙门口十五号路~张仪村一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再向东接入张仪村路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五号路至衙门口五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五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五号路至衙门口七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七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北向南接入张仪村一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

路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Φ400 毫米，由西向东接入衙门口八号路规划污水管道。

（三）供水规划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中心城供水管网。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至衙门口北路，沿衙门口十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二号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二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4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北路，沿衙门口三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西五环路至衙门口十二号路，沿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五号路，沿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十五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4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五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一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五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十四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五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张仪村一号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四）再生水规划

本项目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水。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至衙门口北路，沿衙门口十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西路至莲石西路，沿衙门口六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衙门口十号路，沿衙门口北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十三号路，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号路至张仪村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六号路至衙门口十二号路，沿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西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一号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十五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沿衙门口八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北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衙门口一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

规划自衙门口十五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沿张仪村一号路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

（五）供气规划

项目供气气源来自衙门口门站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东路，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北路新建 DN300 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十二号路，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三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三号路，自衙门口十号路至衙门口北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一号路，自衙门口五号路东侧至衙门口八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七号路，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五号路，自衙门口东路至张仪村一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十一号路，自衙门口七号路至衙门口八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十号路，自衙门口三号路至衙门口一号路新建DN200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六）供热规划

本项目规划供热热源为现状鲁谷北重供热厂。

规划自现状鲁谷北重供热厂出线至衙门口三号路，沿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新建DN500毫米供热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二号路至衙门口北路东侧，沿衙门口九号路新建DN150毫米供热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二号路至衙门口七号路，沿衙门口东路新建DN300毫米供热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十四号路南侧，沿衙门口五号路新建DN200～DN300毫米供热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东路至衙门口十四号路北侧，沿衙门口七号路新建DN200毫米供热管道。

规划自衙门口十二号路至衙门口一号路南侧，沿衙门口三号路～衙门口十号路新建DN300毫米供热管道。

（七）供电规划

本项目电源接自现状鲁谷 110 千伏变电站及规划向阳110千伏变电站。规划在项目区域内新建2座开闭站。

规划沿衙门口西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北路新建□2600×2900毫米电力隧道。

规划沿衙门口五号路、衙门口八号路新建□2000×2100毫米电力隧道。

规划沿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北路、衙门口九号路、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衙门口三号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西路、衙门口十一号路、衙门口七号路、衙门口八号路、衙门口五号路、衙门口十四号路、衙门口十五号路、张仪村一号路、莲石西路新建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井。

（八）信息管道规划

规划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3座通信机房。

规划沿衙门口六号路、重聚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

十二号路、衙门口北路、衙门口十五号路、衙门口五号路、衙门口七号路、衙门口八号路、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九号路、衙门口三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十四号路、张仪村一号路新建12孔电信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西路、衙门口东路新建双侧 12 孔电信管道。

（九）有线电视管道规划

本项目外部信号来自现状C5石景山机房（二级站所）。

规划沿衙门口西路、衙门口北路、衙门口十二号路、衙门口东路、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七号路新建2孔有线电视栅格管道。

规划沿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三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衙门口九号路、衙门口五号路、衙门口八号路、衙门口十四号路、张仪村一号路新建1孔有线电视栅格管道。

有线电视管道应并入信息管道共同建设。

三、初审意见

（一）请建设单位商各市政专业公司进一步落实建设用地开闭站、换热站、通信机房、5G基站等市政设施的规模和用地、用房，并与项目同步实施。

（二）请建设单位合理安排项目与周边道路、市政管线的建设时序，项目用地范围内电力及电信架空线同步入地，确保项目与市政配套同步建成。

（三）请建设单位商水务主管部门尽快落实规划雨水、污水下游管沟的实施主体、建设计划，加快相关工程按规划建设实施，以保障该区域排水畅通。

（四）请建设单位尽快到各市政专业公司办理报装手续，在管线与现状铁路及拟建地铁工程交叉时与相关部门具体协商平面及竖向关系，统筹建设时序；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相关道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市政管线专篇（设计方案深度），报我分局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以便你单位顺利获得市政管线的行政许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意见函中的道路名称按照你单位所申报的《规划方案综合》表述，与道路设计方案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8]1490号）不一致。下一步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校核准确道路名称。

（二）本意见函中的管线规模在各设计阶段如有调整，请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说明并征得市政专业公司同意。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2020年10月23日